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關 連 交 易： 認 購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 之 股 本 單 位

Interma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與RDRC Ontario簽訂認購協議，據此，Interman認購2,0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認購價0.60加元。

認購協議乃Interma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RDRC Ontario簽訂，並涉及本公司收購RDRC Ontario之權益。RDGC BVI為RDRC Ontario主要股東，當中JM實益擁有30%權益。JM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且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 被視為控權人，因而，RDGC BVI被視為控權人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者)。以代價之數額為基準計算，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認購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認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

緒 言

此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宣佈，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Interma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與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RDRC Ontario**」)簽訂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nterman認購(「認購事項」)2,000,000個股本單位(「單位」)，每個單位包含RDRC Ontario法定股本中一股普通股(「普通股」)及半份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個單位認購價(「認購價」)0.60加拿大元(「加元」)。每整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單位要約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以每股0.75加元購買一股普通股。就認購事項，Interman支付代價總額(「代價」)1,200,000加元(7,907,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發行人	:	RDRC Ontario
認購方	:	Interman
認購單位數目	:	2,000,000個單位(包含2,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及1,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價	:	每個單位0.60加元
代價	:	1,200,000加元
完成日期	:	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	認購協議之完成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RDRC Ontario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TSX Venture Exchange(「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市場」)有條件批准完成認購協議內之單位要約

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及配售予Interman之2,000,000股認購股份約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RDRC Ontario根據一項有關其證券之私下配售(「私下配售」，認購協議構成當中一部份)將予發行及配售之5,833,333股新普通股總數擴大)之5.19%。

據理解，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延展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倘私下配售之完成日期須進一步延展，RDRC Ontario將另作公佈。

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共32,718,751股普通股，當中，Interman、本公司及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com**」，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81,829股、165,000股及1,614,625股普通股，當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權在RDRC Ontario股東大會上行使7.22%之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之行使。

緊接認購協議及私下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增加至38,552,084股普通股。Interman在RDRC Ontario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總數將增加至2,581,829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有權在RDRC Ontario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之行使之普通股總數為4,361,454股普通股，約相當於RDRC Ontario已擴大後普通股總數之11.31%。

James Mellon先生(「**JM**」，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私下配售，以認購價每個單位0.60加元認購800,000個單位。緊接私下配售完成後，JM將在RDRC Ontario已擴大後普通股總數直接持有約2.08%權益。

認購價之釐定乃參照：(i) RDRC Ontario (前稱iFuture.com Inc.) 最近一次私下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之認購價每個單位0.60加元 (在合併計劃 (定義見下文) 完成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以及(ii) RDRC Ontario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公佈集資3,000,000加元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增加至3,500,000加元) 之私下配售建議前，普通股在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市場之成交價0.60加元。RDRC Ontario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季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90,000加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10,000加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普通股在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市場之收市價報0.51加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但並不限於認購價) 乃認購協議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後訂立。鑒於Interma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普通股總數，以及RDRC Ontario對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之價值 (詳情列於「簽訂認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一節)，董事局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INTERMAN、ASTROEAST.COM及RDRC ONTARIO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nterman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troEast.com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從事投資控股。

RDRC Ontario乃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主要從事在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境內基本金屬及鈾之礦物勘查業務。RDRC Ontario乃iFuture.com Inc. (「iFuture.com」) 跟Red Dragon Gold Corporation (「RDGC Ontario」) 根據一項iFuture.com與RDGC Ontario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合併協議合併而成立 (「合併計劃」)，合併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合併計劃以前，iFuture.com乃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當時，本公司透過Interman及AstroEast.com分別持有3.40%及9.44%iFuture.com之權益。RDGC Ontario乃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勘查及開發礦產物業之業務，乃Red Dragon Gold Corporation (「RDGC BVI」)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DGC BVI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當中，JM、Stephen Dattels先生 (「SD」)、Peter Yue先生 (「PY」) 及Joanne Yan女士 (「JY」) 分別實益持有30%、30%、20%及10%權益。

PY乃RDRC Ontario之行政總裁及董事。PY及JY各於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 (「RDMC」) 實益持有20%權益，RDM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尋求在中國境內勘查、開採及加工礦物業務上之投資商機。Finistere Limited (「Finistere」) 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 (「Magi Projects」) 之代理人擁有RDMC 60%權益。Magi Projects為一項全權信託 (「信託」，SD為該項信託之財產授予者及其中一位受益人) 之資產，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RDRC BVI」)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Finistere作為Magi Projects之代理人現時於RDRC BVI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0%權益。Magi Projects有權在RDRC BVI股東大會上行使其2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之行使，而無須受命於SD。PY及JY均為RDRC BVI董事，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緊接合併計劃後，Interman、AstroEast.com及RDGC BVI當時分別持有RDRC Ontario 1.83%、5.09%及46.06%權益。認購協議簽訂以前，本公司、Interman、AstroEast.com及RDGC BVI分別持有RDRC Ontario 0.50%、1.78%、4.93%及44.6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局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RDRC Ontario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簽訂認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RDRC Ontario積極從事在加拿大及中國境內基本金屬及鈾之礦物勘查業務，其業務跟本公司一直探索之投資商機一致。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收購RDRC Ontario權益後，本公司可借助RDRC Ontario在礦產勘查業務上之實力。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認購協議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提供認購事項之資金源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預期簽訂認購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重大之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協議乃Interma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RDRC Ontario簽訂，並涉及本公司收購RDRC Ontario之權益。RDGC BVI為RDRC Ontario主要股東，當中JM實益擁有30%權益。JM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且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 被視為控權人，因而，RDGC BVI被視為控權人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者)。以代價之數額為基準計算，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認購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

附註：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供參考之用，加元款項一概以1.00加元兌6.589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